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向新桥城乡融合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，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予以同等资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向新桥城乡融合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系新桥城乡融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助于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。公司对新桥城乡融合公司派驻人员，能够参与并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情况，有效控制风险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三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新桥城乡融合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管清友、魏士荣、张宏、李丰收

2021年11月5日